

饶平县 2021 年景观林带租地及青苗补偿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设立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景观林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的意见》（粤府[2011]01号）的精神，为充分发挥林业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发展生态文明、促进宜居城乡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中的独特作用，饶平县将分期大力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饶平县规划建设汕汾高速钱东高速出口至分水关路段生态景观林带面积 16241 亩，其中：高速两侧绿化景观林带 15.6 公里，面积 1441 亩，生态景观林带 14800 亩，

项目意义：生态景观林带是重要的景观资源和生态屏障，是展示区域形象的重要载体。汕汾高速饶平段地处沿海，生态区位重要，是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单位之一。巩固和完善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提高林分生态效能，改善生态状况，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拨付 2021 年景观林带租地及青苗补偿款 59.818 万元到各补偿农户。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资金到位59.81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资金预算执行拨付59.818万元，实际支出59.818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我局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建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按规定支付，没有超支，不存在截留挪用、滞留不用等违规行为。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林业局制订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文件发至各个相关镇政府，资金拨付各镇财政所，由镇拨付到村到户。

(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林业局组织检查监督补偿资金支付进度及落实情况。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实现目标与预期目标相符，项目得到社会支持，反响较好，受益群众广，各界积极参与。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自评组织机构、自评工作过程等。

(二)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该项目经自评，总体上达到预期绩效总目标，自评综合得分98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尚未在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